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经济法 案例研习

J I N G J I F A A N L I Y A N X I

刘继峰 刘 丹◎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

经济法案例研习

J I N G J I F A A N L I Y A N X I

刘继峰 刘 丹◎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案例研习 / 刘继峰，刘丹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1
ISBN 978-7-5620-5194-7

I. ①经… II. ①刘…②刘… III. ①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6747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2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 作者简介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现任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监事。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商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独著《竞争法学原理》、《横向价格卡特尔法律规制研究》、《竞争法》、《反垄断法》，出版合著《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总论》，主编教材《经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案例评析》、《反垄断法案例评析》等，另参与撰写法学著作 20 余部。

刘 丹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发表《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国的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研究》、《解决金融高管高薪问题的根本之策：变革公司治理理论》、《对美国利益相关者问题的评价》、《论一人公司治理——兼论一人公司利益失衡的矫正机制》、《对在发展我国创业投资业中政府角色的法律思考》、《公司治理结构的构建与完善》等代表性论文，出版独著《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出版合著《国有企业治理法律问题研究》、《经济法学》、《证券法学》、《公司法》、《商事权利救济的基础理论与实务——商事法律责任》，主编教材《证券法案例评析》、《专家释法之——公民与公平交易法》、《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副主编）等。

❖ 编写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的大学，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国际化的法律职业人才是我校长期以来的人才培养目标。高度重视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是我校长期以来人才培养的优良传统。

开展案例教学是实现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案例教学的优良传统，建校之初就非常重视案例教学，开设了一系列的案例课程，多次组织编写案例教材。2005年，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开始设置系统、独立的案例课组，明确要求学生必须选修一定数量的案例课程。2008年，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开始招生，在必修课程中开设了15门案例课程。2012年，实验班案例课程设置进一步优化，在必修课程中设置11门案例课程的同时，还开设了一定数量的案例课程供学生选修。经过长期的教学实践，案例课程已经成为我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教学方法改革的重要抓手，深受学生欢迎。

2012年，国家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同时获批应用型复合型、涉外型和西部基层型全部三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为了做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全面深化法学专业综合改革，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学校决定启动“中国政法大学案例研习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本套案例研习教材的建设理念是：在宏观思路上，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在重视基础理论的同时，根据法律职业人才培养需要，突出实践性的要求，一方面案例内容来自于实践，另一方面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架构设计上，强调体系性与专题性相结合，既要基本涵盖对应课程的全部教学内容，符合体系要求，又要突出个别重点专题。在教材体例上，强调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在符合基本体例规范要求

II 经济法案例研习

的同时，可以根据不同课程实际情况有所变通。

本套案例研习教材的作者们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法学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因此，本套教材格外强调教学适用性，能够充分满足课程教学需要，能够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两个主体的积极性，满足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中国政法大学
2013年8月

❖ 前 言

经济法学课程是一门延展性很强的学科，自身包含着分析社会关系的特殊法律视角和法律思维方法。学好经济法，除了要从理论上理解和掌握相关概念、知识、原理外，还应当学会将相关概念、知识、原理运用到实践中。经济法案例研习便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门课程。

案例教学是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知识、原理的重要环节和方式。一直以来，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强调“三基”要求——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技能”包括什么？没有规范的解释，但分析技能应是其一。基于“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普及性，“基本技能”也应该是普及性的基本技能。

限于经济法的学科特性，经济法案例研习课程中的“案例”不仅包括案件，还包括事例。具体而言，案件指可直接以某个具体经济法律制度来确定其关系是非的事件。事例指权力的创设及其运用可能对特定或不特定主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实。

经济法案例研习课程意欲培养的分析能力有自己的内涵和特点。由于经济法案例包括案件和事例，且经济法律制度具有政策性的特点，那么相关经济法案例可能存在直接可供援引的具体制度，也可能出现供援引的法律制度是一个模糊的法律规范或规范性法律条文。在这种情况下，分析案例就需要运用经济法原理。经济法原理源于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也源于对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相关解释。社会本位观念、社会连带观念、实质性公平、社会整体效率等都是经济法原理的重要内容。当然，由于这些内容的发散性，涉及的具体问题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由此，经济法案例分析欲追求的目标，除了培养学习者具备将一个事件准确地指引到某个法律部门以确定准据法外，还意图使之能够在圈定的范围内挖掘模糊制度的说理

IV 经济法案例研习

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能力不是单纯的西方意义上的专业能力或职业能力，而是二者的结合。

经济法案例分析是通过对法律原理、法律规范、法律技术的运用，架设起的法律文本与社会实践沟通的桥梁。案例分析过程中能力的培养既来源于法学的高度实践性，也源于法学的规范性，即法学知识所具有的内涵的规范性、体系性和逻辑性，以及使用语言的专业性和思维方式的独特性。一个法律工作者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析问题能力的强弱。

对于我们而言，案例教学早已存在，并实践中被广泛运用，但将一个部门法中的知识框架以案例的形式展开，同时适度拓宽认知视野——将带有争议的问题以案例的方式提出，并做重点提示，这还是第一次，也是一次良好的尝试。

限于课时，本案例在章节的选取上，以最具经济法特点的相关制度为中心展开案例探讨。同时，力求照顾到学科的范畴体系：选取了经济法总论、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相关内容并重点突出市场规制法，其他部分则以点代面。

上述意图能否实现，设计的章节、展开的内容能否取得良好的运用效果，还有待实践检验，我们也愿意听取并接受源于经验的合理化意见。文中错误或不足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

刘继峰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一节；

刘丹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节。

编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知识概要	1
经典案例	1
案例一：公路收费权及其限制的经济法理论分析	1
案例二：商品房售出后又重新规划收回土地的经济法分析	6
案例三：公益诉讼案	12
拓展案例	20
案例一：	20
案例二：	21
案例三：	22
第二章 竞争法	23
知识概要	23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4
经典案例	24
案例一：韩国三星、LG，我国台湾地区奇美等六家国际大型 液晶面板厂价格卡特尔案	24
案例二：广东宝海砂石有限公司等 20 多家企业组建“海砂 联盟”案	28
案例三：旅游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协议垄断案	37
案例四：茅台、五粮液实施限制转售价格案	41

2 物权法案例研习

案例五：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实施价格歧视案	53
案例六：奇虎 360 诉腾讯限定交易案	59
案例七：嘉能可收购斯特拉塔经营者集中结构性救济案	66
案例八：辉瑞公司收购美国惠氏公司经营者集中行为救济案	69
案例九：政府以抽象行政行为从事的行政垄断案	73
案例十：维他命国际卡特尔宽免政策适用案	76
案例十一：深圳惠尔讯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反垄断私人诉讼案	80
拓展案例	85
案例一：	85
案例二：	86
案例三：	87
案例四：	89
案例五：	90
案例六：	91
案例七：	92
案例八：	93
案例九：	94
案例十：	96
案例十一：	9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98
经典案例	98
案例一：“步步高”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98
案例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王麒计算机 网络域名纠纷案	105
案例三：“晨光”笔装潢不正当竞争案	108
案例四：假冒刀郎姓名不正当竞争案	112
案例五：酒楼收取啤酒经销商的“专场费”、“进场费”是否 构成商业贿赂案	117
案例六：天然植物制品公司不服长沙工商行政管理局虚假宣传	

认定处罚案	121
案例七：订货会上展出的服装款式是否丧失商业秘密的 秘密性?	124
案例八：集美化妆品公司经“批准”进行有奖销售但仍被认定 为不正当案	131
案例九：利用歧义语从事商业诋毁案	134
案例十：搭借搜索引擎发布公告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137
拓展案例	144
案例一：	144
案例二：	145
案例三：	146
案例四：	148
案例五：	149
案例六：	150
案例七：	152
案例八：	152
案例九：	153
案例十：	154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6
知识概要	15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157
经典案例	157
案例一：以旧车冒充新车欺诈消费者案	157
案例二：马铃薯种子质量赔偿纠纷案	161
案例三：医疗美容纠纷案	164
案例四：医疗纠纷案	166
拓展案例	171
案例一：	171

4 物权法案例研习

案例二：	171
案例三：	172
案例四：	17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3
经典案例	173
案例一：“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案	173
案例二：超市地面存水渍摔伤消费者案	178
案例三：虚构原产地欺诈消费者案	181
案例四：强行收取开瓶费案	185
案例五：安马桶戳坏防水层，消费者诉经销商案	190
案例六：消费者人格尊严权受侵害案	192
案例七：韩某因行使监督权而反诉未获赔偿案	194
拓展案例	196
案例一：	196
案例二：	197
案例三：	197
案例四：	198
案例五：	198
案例六：	199
案例七：	20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0
经典案例	200
案例一：电信服务纠纷案	200
案例二：培训学员被摔伤案	204
案例三：客运公司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乘客伤亡案	207
案例四：旅行社未尽安保义务致游客财产损失案	210
案例五：预付卡余额不退案	214
案例六：“金丝小枣”虚假宣传案	215
拓展案例	219
案例一：	219

案例二:	220
案例三:	220
案例四:	221
案例五:	222
案例六:	222
第四节 侵害消费者利益的损害赔偿	223
经典案例	223
案例一: 电器公司冰箱欺诈案	223
案例二: 此“马”非彼“马”案	227
案例三: 电脑销售公司欺诈消费者案	229
案例四: 消费者获精神损害赔偿案	231
案例五: 婚礼摄像效果差, 消费者获赔案	232
拓展案例	234
案例一:	234
案例二:	235
案例三:	236
案例四:	236
案例五:	237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	239
知识概要	23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39
经典案例	239
案例一: 建筑材料不合格案	239
案例二: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243
案例三: 将有瑕疵的汽车充作正品汽车销售案	247
案例四: 化妆品使用期限标注案	251
案例五: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追偿案	256
案例六: 烟花燃爆致人损伤案	258
案例七: 产品说明书所述功能不符事实, 造成消费者损害案	262

6 物权法案例研习

案例八：滑道车刹车失灵致人损害案	265
案例九：啤酒瓶爆炸案	269
案例十：汽车自燃纠纷案	270
案例十一：首个“大头娃娃”案	272
案例十二：不合格蔬菜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275
案例十三：奶瓶消毒盒产品责任纠纷案	279
案例十四：农药质量不合格案	282
拓展案例	284
案例一：	284
案例二：	285
案例三：	286
案例四：	287
案例五：	288
案例六：	288
案例七：	289
案例八：	290
案例九：	292
案例十：	293
案例十一：	295
案例十二：	295
案例十三：	297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298
经典案例	298
案例一：销售过期食品赔偿案	298
案例二：保健食品冒用批准文号案	300
案例三：销售没有批准文号保健品案	302
案例四：在酒中违规添加中药案	304
拓展案例	307
案例一：	307
案例二：	308

案例三：	309
案例四：	309
第五章 价格、金融、税收等宏观调控法	311
知识概要	311
第一节 价格法	311
经典案例	311
蔗糖价格上涨，国家动用储备平抑物价	311
拓展案例	316
案例：	316
第二节 金融法和税法	318
经典案例	318
案例一：王某、苏某涉黑洗钱案	318
案例二：张某、叶某非法集资洗钱案	321
案例三：陈某、杨某贩毒洗钱案	323
案例四：沪首例海外代购商品偷逃税款案	327
案例五：我国首例滥用商誉避税案	330
案例六：北京首例虚开发票案	335
拓展案例	338
案例一：	338
案例二：	338
案例三：	339
案例四：	340
案例五：	341
案例六：	341

经济法总论

知识概要

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它的认识尚不尽一致。除了经济法的产生这一相对独立的内容外，经济法理论的其他方面，尤其是作为体系化的理论和方法该如何建构，一直处于探索之中。

经济法总论不像民法总论、刑法总论那样存在明显的制度“背景依赖”，这使得构建出来的经济法理论具有某种发散性的特征。由此，也使得一些人对这个学科产生了某种偏见。事实上，发散性反映的只是认识的人所居立场、视角、方法不同而已，这恰恰是文科自身所应展现的魅力。

经济法理论的建构，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切入。常用的分析方法和视角如下：首先，法益（社会公益）分析是最基本的分析方式，它强调经济法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私人利益。其次，从调整方法的角度来认识经济法，即基于市场失灵，需要国家从外部介入到经济关系内部进行适度干预。最后，从法律关系内容的视角分析，可以看出，经济法律关系是基于权力与权利的复合，及其在复合基础上产生义务这种特殊性。当然，从法律责任、法益保障（公益诉讼）等视角来观察经济法制度，也会得出不同的观察结论。

所以，一定意义上讲，经济法总论是以一种特殊的视角对社会现象和制度形式进行评判的思维方式，经济法总论的学习则是为了提升形成判断的分析、综合能力。

经典案例

案例一：公路收费权及其限制的经济法理论分析

[基本案情]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重大节假日免收小

2 经济法案例研习

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依该政策,重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因此,小型客车车主将是该政策执行的主要受益者,但对公路收费单位而言,该政策却直接削减了其通行费收入。某公路经营公司基于经营的公路属于自费投资修建的公路而对该项政策持有异议。该公司认为,自己管理的公路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其对公路的经营权属于私权的范围,政府上述行为侵害了自己的权利。为了避免损失过大,该公路经营公司想通过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方式化解风险。在与另一家企业商量好相关转让条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报管理机关进行审批,但管理机关未予批准,理由是:转让的经营性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的行使,会导致收费期限的延长和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提高。

[法律问题]

1. 试析公路收费权的性质及行使的限制。
2. 节假日免征通行费是否存在法理依据?
3. 如何保障合理的通行费收支?

[参考结论与法理分析]

(一) 参考结论

《实施方案》规定,对于公路经营公司减少的收入,政府将用延长收费权的方法补偿。2013年4月1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通知,禁止将政府还贷公路违规转让或划转成经营性公路。转让经营性公路权益中的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和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二) 法理分析

1. 关于收费权的性质及行使的限制问题,需要明确公路经营的性质。公路经营属于公用事业。公用事业一般具有自然垄断属性,这一属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业结构、产品(服务)标准、价格等都采取非市场化的方式来进行管理。实践中,对于特定需付费使用的公用事业,政府通过行政授权与行政特许来保障收费主体的垄断地位。因此公用事业的收费权源自政府的两种行为:行政授权与行政特许。基于行政授权,收费主体取得公权力,所收费用在法律上一般称之为“规费”或“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与公用事业经营人形成经济法律关系,规费征收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免税;基于行政特许,收费主体取得私权利,所收费用在法律上一般称之为“价金”或“经营性收费”,其与公用事业经营人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价金收取以营利为目的,需要纳税。交通运输部就是按以上规则确定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的法律属性的。

政府还贷公路的经营者是否可转让公路收费权?不可以,理由如下: